

理學院學士班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		
校定必修 (28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		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		
		合計	20		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		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		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院學士班必修	(18   26 學分)	普通物理一或 A1;二或 A2		4	4		
	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	
		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
		第一專長為物理或化學者必修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限修化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碼 CHEM)
		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第一專長學程 (29-36 學分) 擇一主修	物理學程 (29學分)	理論力學一		3			
		電磁學一		3			
		實驗物理		2			
		應用數學一、二		3	3		
		量子物理一、二		3	3		
		熱統計物理一		3			
		相對論導論一		3		7門任選2門修	
		近代宇宙學導論			3		
		基本粒子物理導論一		3			
		光電物理導論			3		
		固態物理導論一		3			
		天文物理導論		3			
		原子分子物理導論		3			
	數學學程 (36學分)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	
		複變數函數		4			
	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	
		代數一、二		3	3		
		機率論		3			
		微分方程		3		7門任選2門修	
		離散數學			3		
		偏微分方程導論			3		
		幾何一		3			
		拓樸學導論			3		
		數值分析一		3			
		高等線性代數		3			
		統計學		3			

化學學程 (30學分)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實驗課程任選 6 學分修課即可。若要修有機化學實驗二，須先修過或曾修有機化學實驗一。
	物理化學一、二	3	3	
	分析化學一、二	3	3	
	無機化學一、二	3	3	
	有機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
	物理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
	分析化學實驗一、二	2	2	
第二專長學程 (27-33 學分)	本校各院(含本院)各系所提供之專業進階學程，擇一修畢	27-33		
其餘選修 (12-20 學分)		12-20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
備註：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院學士班辦公室				